

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

残联厅函〔2019〕149号

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残疾人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专项规划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，黑龙江垦区残联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，中国残联已启动《“十四五”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编制工作。《规划》将立足于各地残疾人服务体系设施建设的实际需求，结合建设现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整体规划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布局。经中国残联领导同志批准，拟向地方残联采集《规划》编制基础数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范围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黑龙江垦区辖区内省、市、县三级残联。

二、采集方式及内容

通过填报调查表的方式，调研各省（区、市）截至“十三五”末期已建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康复、托养、综合服务设施），以及“十四五”期间残疾人服务体系设施需求，包括建设类型（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康复、托养、综合服务设施）、建设数量、建筑面积、配置床位数等基础数据，以及资金来源、运营模式、满足残疾人数等具体内容。各省可依托残疾人事业统计台帐填报现有数据，并在此基础上补充其他数据信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作。省级残联负责组织辖区内各级残联填报数据，发挥督促指导的作用。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采集工作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、组织领导。建立分管领导牵头，职能部门明确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保证填报质量。此次采集数据包括残疾人服务体系设施状况和“十四五”计划及需求数据，各级残联应本着客观、务实的态度，立足地方实际情况填报。填写数据采集表时，应认真阅读表中的填写要求，如有异议或疑问，请及时与联系人联系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。为确保“十四五”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按时完成，各省级残联需对市、县级数据进行核查与汇总，并于7月22日将汇总后的数据采集表发送至邮箱 bj62271594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各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2. 省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
 3. 市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
 4. 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
 5. “十四五”省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需求统计表
 6. “十四五”市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需求统计表
 7. “十四五”县级及以下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需求统计表



2019年6月14日

附件 1

各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份	联系人	电话	邮箱
内蒙古	李佩	62278948 -523	bj62271594@126. com
辽宁			
湖南			
甘肃			
黑龙江			
黑龙江农垦			
上海			
北京	刘明月	62278949 -516	
江苏			
浙江			
安徽			
江西			
重庆			
四川			
天津	段皓	62278948 -503	
山西			
吉林			
广西			
海南			
贵州			
云南			
福建	杨欣然	62278949 -507	
山东			
湖北			
广东			
陕西			
宁夏			
河北	万姿洁	62278949 -501	
河南			
西藏			
青海			
新疆			
新疆兵团			

附件 2

____省省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

序号 ¹	残疾人服务设施情况 ²										设施内残疾人服务机构情况 ³											
	设施名称 ⁴	设施地址 ⁵	设施类型 ⁶	建设状态 ⁷	建筑面积(平方米) ⁸	投资总额(万元) ⁹	中央投资额(万元) ¹⁰	产权 ¹¹	是否中央投资项目 ¹²	设施情况备注 ¹³	机构名称 ¹⁴	统一机构编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¹⁵	运行状态 ¹⁶	专用设施设备总价(万元) ¹⁷	年服务残疾人数(人) ¹⁸	政府补助占总收入比(%) ¹⁹	服务功能 ²⁰	机构性质 ²¹	使用面积(平方米) ²²	床位数(张) ²³	业务人员数(人) ²⁴	机构情况备注 ²⁵
列1	列2	列3	列4	列5	列6	列7	列8	列9	列10	列11	列12	列13	列19	列15	列16	列17	列18	列20	列21	列14	列22	列23
(一) 2018年及以前年度残联所有或能使用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 ¹³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例:XX设施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例: 列3:… 列4:…	(1) 2018年及以前年度设立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 ²⁷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例: 列14:… 列19:…
											例(该设施的第2个机构):XX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
											(2) 该设施内其他全部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 ²⁸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例:3, 1 1					例: 列19:… 列23:…
2	例:XX设施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…	…										
(二) 其他全部残联所有或能使用, 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 ¹⁴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例:XX设施									例: 列4:… 列10:…	(1) 2018年及以前年度设立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 ²⁷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
											(2) 该设施内其他全部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 ²⁸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例:3, 1 1					
4	例:XX设施										无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 每个序号对应一个设施。

2 填写所有残联自有或能使用的设施，包括截至2020年全部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设施，不仅限于“十三五”期间建设和已建成的设施。其中，2018年及以前年度残联所有或能使用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，仅填写列1、列2和列3信息，其他列填写“—”；其他全部残联所有或能使用，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，填写全部各列信息。

3 填写该设施所有残疾人服务机构，包括截至2020年全部已运行机构、已设立机构或计划机构；若未设机构，则在后列填“无”，详见举例。2018年及以前年度设立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，仅填写列12~列17信息，其他列填写“—”；该设施内其他全部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，填写全部各列信息。

4 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，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设施名称应一致；2018年及以前年度未录入台账的中央投资项目，设施名称应为中国残联下达计划中名称；2019年中央投资项目，设施名称应与向中国残联申报名称一致。若该地有多个设施，则顺序向下每行填写一个设施，详见举例。

5 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，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设施地址应一致。其他所有未录入台账的设施，若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地址；若在筹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地址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，填写批准的调整后最新地址；若在建或已竣工，填写设施实际地址。

6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康复设施，2=托养设施，3=综合服务设施，4=体育设施，5=文化设施，6=就业服务设施，7=盲人按摩医院，8=其他，选8的在“设施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
7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计划建设（有建设计划但未取得立项批复），2=筹建（已取得批复但未开工），3=在建（已开工但未竣工），4=竣工未投入使用（取得由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的四方验收单，但未投入使用），5=已投入使用（已开始运营，含试运营）。

8 若设施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面积；若筹建或在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面积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，填写批准的调整后最新面积；若竣工未使用，填写验收面积；若设施已使用，填写设施实际面积。

9 填写该设施的所有渠道全部投资总额。若设施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投资总额；若筹建或在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投资总额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批准，填写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的调整后最新投资总额；若竣工未使用，填写竣工决算总额；若设施已使用，填写设施实际投资总额。

10 若设施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中央投资额；若筹建或在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中央投资额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批准，填写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的调整后最新中央投资额；若竣工未使用，填写竣工决算对应中央投资额；若设施已使用，填写设施实际中央投资额。

11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残联自有，2=非自有，选“2”的在“设施情况备注”列说明，例如产权不明、无产权、政府无偿划拨使用、民间资本所有等情况。

12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是，2=否。

13 前述设施情况各列若有特殊情况在此列说明，涉及各列的说明分别以“列X”标注，各列说明另起一行隔开，详见举例。

14 若为已在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中录入的机构，机构名称应一致；若未录入但有统一机构编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填写证件中机构名称；若为其他情况，填写实际或计划名称。若一个设施内设多个机构，则顺序向下每行填写一个机构，详见举例。

15 若为已在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中录入的机构，代码应一致；若未录入但有统一机构编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填写证件中代码；若未有代码或尚在计划，填写“无”。

16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计划中，2=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（若为自营），3=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（若为合营），4=试运营，5=正式运营，6=其他，选“6”的在“机构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
17 填写直接用于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专用设备，以及用于相关专业研究和技术工作的设备等。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专用设备总价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的专用设备总价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使用专用设备总价。

18 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计划的年度服务残疾人数量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计划的年度服务残疾人数量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但不足1年，根据目前实际和预期稳定服务能力，推算年化服务残疾人数量；若机构已运营1年及以上，填写机构实际的年度服务残疾人数量。若为盲人按摩医院，填写残疾人年度就业人数与服务人数的加和。

19 若在“运行状态”列选择“1”、“2”或“3”，此列填写“无”；若在“运行状态”列选择“4”或“5”或有收入，填写实际收入占比。政府补助占总收入比=（财政补助经费收入/机构全部收入）*100%。

20 此项为多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视力残疾康复，2=听力语言康复，3=精神残疾康复，4=肢体残疾康复，5=智力残疾康复，6=辅助器具服务，7=孤独症儿童康复，8=其他康复服务，9=寄宿托养，10=日间照料托养，11=其他托养服务，12=体育活动，13=体育训练，14=其他体育服务，15=盲文盲人图书室服务，16=其他文化服务，17=就业培训指导，18=就业辅助，19=其他就业服务，20=盲人按摩，21=残疾儿童服务，22=大龄孤独症儿童服务，23=老龄残疾人服务，24=其他。选择所有符合的编号，用“，”隔开，详见举例，选“8”、“11”、“14”、“16”、“19”、“24”其中一项或多项的，在“机构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
21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全额事业单位，2=差额事业单位，3=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4=企业单位，5=其他，选5的在“机构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
22 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面积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面积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面积。

23 康复机构、托养机构、盲人按摩医院或其他有床位的机构，填写该列信息，无床位的填“无”。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数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床位数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床位数。

24 直接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人员，相关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等，包括在编人员和签订（劳动）聘用合同的人员。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业务人员数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的业务人员数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使用业务人员数。

25 前述机构情况各列若有特殊情况在此列说明，涉及各列的说明分别以“列X”标注，各列说明另起一行隔开，详见举例。

附件 3

____省市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

市名/序号 ¹	残疾人服务设施情况 ²										设施内残疾人服务机构情况 ³															
	设施名称 ⁴	设施地址 ⁵	设施类型 ⁶	建设状态 ⁷	建筑面积(平米) ⁸	投资总额(万元) ⁹	中央投资额(万元) ¹⁰	产权 ¹¹	是否中央投资项目 ¹²	设施情况备注 ¹³	机构名称 ¹⁴	统一机构编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¹⁵	运行状态 ¹⁶	专用设备总价(万元) ¹⁷	年服务残疾人人数 ¹⁸	政府补助占总收入比 ¹⁹	服务功能 ²⁰	机构性质 ²¹	使用面积(平米) ²²	床位数(张) ²³	业务人员数 ²⁴	机构情况备注 ²⁵				
列1	列2	列3	列4	列5	列6	列7	列8	列9	列10	列11	列12	列13	列19	列15	列16	列17	列18	列20	列21	列14	列22	列23				
一、**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2018年及以前年度残联所有或能使用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 ¹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例:XX设施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例: 列3:… 列4:…	(1) 2018年及以前年度设立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 ²⁷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例: 列14:… 列19:…				
											例(该设施的第2个机构):XX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
											(2) 该设施内其他全部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 ²⁸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例:3, 1 1					例: 列19:… 列23:…				
2	例:XX设施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…	…														
(二) 其他全部残联所有或能使用,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 ¹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例:XX设施									例: 列4:… 列10:…	(1) 2018年及以前年度设立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 ²⁷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
											(2) 该设施内其他全部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 ²⁸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例:3, 1 1									
4	例:XX设施										无															
二、**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—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		

填写说明：

- 1 列出该省所有市，包括无设施建设或无建设计划的地区，该地区在后列填“无”，详见举例。每个序号对应一个设施。
- 2 填写所有残联自有或能使用的设施，包括截至2020年全部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设施，不仅限于“十三五”期间建设和已建成的设施。其中，2018年及以前年度残联所有或能使用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，仅填写列1、列2和列3信息，其他列填写“—”；其他全部残联所有或能使用，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，填写全部各列信息。
- 3 填写该设施所有残疾人服务机构，包括截至2020年全部已运行机构、已设立机构或计划机构；若未设机构，则在后列填“无”，详见举例。2018年及以前年度设立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，仅填写列12-列17信息，其他列填写“—”；该设施内其他全部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，填写全部各列信息。
- 4 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，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设施名称应一致；2018年及以前年度未录入台账的中央投资项目，设施名称应为中国残联下达计划中名称；2019年中央投资项目，设施名称应与向中国残联申报名称一致。若该地有多个设施，则顺序向下每行填写一个设施，详见举例。
- 5 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，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设施地址应一致。其他所有未录入台账的设施，若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地址；若在筹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地址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，填写批准的调整后最新地址；若在建或已竣工，填写设施实际地址。
- 6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康复设施，2=托养设施，3=综合服务设施，4=体育设施，5=文化设施，6=就业服务设施，7=盲人按摩医院，8=其他，选8的在“设施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- 7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计划建设（有建设计划但未取得立项批复），2=筹建（已取得批复但未开工），3=在建（已开工但未竣工），4=竣工未投入使用（取得由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的四方验收单，但未投入使用），5=已投入使用（已开始运营，含试运营）。
- 8 若设施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面积；若筹建或在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面积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，填写批准的调整后最新面积；若竣工未使用，填写验收面积；若设施已使用，填写设施实际面积。
- 9 填写该设施的各渠道全部投资总额。若设施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投资总额；若筹建或在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投资总额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批准，填写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的调整后最新投资总额；若竣工未使用，填写竣工决算总额；若设施已使用，填写设施实际投资总额。
- 10 若设施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中央投资额；若筹建或在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中央投资额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批准，填写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的调整后最新中央投资额；若竣工未使用，填写竣工决算对应中央投资额；若设施已使用，填写设施实际中央投资额。
- 11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残联自有，2=非自有，选“2”的在“设施情况备注”列说明，例如产权不明、无产权、政府无偿划拨使用、民间资本所有等情况。
- 12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是，2=否。
- 13 前述设施情况各列若有特殊情况在此列说明，涉及各列的说明分别以“列X”标注，各列说明另起一行隔开，详见举例。
- 14 若为已在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中录入的机构，机构名称应一致；若未录入但有统一机构编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填写证件中机构名称；若为其他情况，填写实际或计划名称。若一个设施内设多个机构，则顺序向下每行填写一个机构，详见举例。
- 15 若为已在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中录入的机构，代码应一致；若未录入但有统一机构编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填写证件中代码；若未有代码或尚在计划，填写“无”。
- 16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计划中，2=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（若为自营），3=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（若为合营），4=试运营，5=正式运营，6=其他，选“6”的在“机构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- 17 填写直接用于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专用设备，以及用于相关专业研究和技术工作的设备等。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专用设备总价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的专用设备总价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使用专用设备总价。
- 18 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计划的年度服务残疾人数量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计划的年度服务残疾人数量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但不足1年，根据目前实际和预期稳定服务能力，推算年化服务残疾人数量；若机构已运营1年及以上，填写机构实际的年度服务残疾人数量。若为盲人按摩医院，填写残疾人年度就业人数与服务人数的加和。
- 19 若在“运行状态”列选择“1”、“2”或“3”，此列填写“无”；若在“运行状态”列选择“4”或“5”或有收入，填写实际收入占比。政府补助占总收入比=（财政补助经费收入/机构全部收入）*100%。
- 20 此项为多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视力残疾康复，2=听力语言康复，3=精神残疾康复，4=肢体残疾康复，5=智力残疾康复，6=辅助器具服务，7=孤独症儿童康复，8=其他康复服务，9=寄宿托养，10=日间照料托养，11=其他托养服务，12=体育活动，13=体育训练，14=其他体育服务，15=盲文盲人图书室服务，16=其他文化服务，17=就业培训指导，18=就业辅助，19=其他就业服务，20=盲人按摩，21=残疾儿童服务，22=大龄孤独症儿童服务，23=老龄残疾人服务，24=其他。选择所有符合的编号，用“，”隔开，详见举例，选“8”、“11”、“14”、“16”、“19”、“24”其中一项或多项的，在“机构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- 21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全额事业单位，2=差额事业单位，3=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4=企业单位，5=其他，选5的在“机构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- 22 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面积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面积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面积。
- 23 康复机构、托养机构、盲人按摩医院或其他有床位的机构，填写该列信息。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数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床位数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床位数。
- 24 直接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人员，相关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等，包括在编人员和签订（劳动）聘用合同的人员。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业务人员数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的业务人员数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使用业务人员数。
- 25 前述机构情况各列若有特殊情况在此列说明，涉及各列的说明分别以“列X”标注，各列说明另起一行隔开，详见举例。

附件 4

____省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

县名/序号 ¹	残疾人服务设施情况 ²										设施内残疾人服务机构情况 ³												
	设施名称 ⁴	设施地址 ⁵	设施类型 ⁶	建设状态 ⁷	建筑面积(平米) ⁸	投资总额(万元) ⁹	中央投资额(万元) ¹⁰	产权 ¹¹	是否中央投资项目 ¹²	设施情况备注 ¹³	机构名称 ¹⁴	统一机构编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¹⁵	运行状态 ¹⁶	专用设备总价(万元) ¹⁷	年服务残疾人人数 ¹⁸	政府补助占总收入比(%) ¹⁹	服务功能 ²⁰	机构性质 ²¹	使用面积(平米) ²²	床位数(张) ²³	业务人数 ²⁴	机构情况备注 ²⁵	
列1	列2	列3	列4	列5	列6	列7	列8	列9	列10	列11	列12	列13	列19	列15	列16	列17	列18	列20	列21	列14	列22	列23	
一、**县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2018年及以前年度残联所有或能使用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 ¹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例:XX设施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例: 列3:… 列4:…	(1) 2018年及以前年度设立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 ²⁷	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例: 列14:… 列19:…	
											例(该设施的第2个机构):XX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	
											(2) 该设施内其他全部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 ²⁸	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例:3, 1 1					例: 列19:… 列23:…	
2	例:XX设施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…	…											
(二) 其他全部残联所有或能使用, 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 ¹⁴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例:XX设施									例: 列4:… 列10:…	(1) 2018年及以前年度设立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 ²⁷	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—	—	—	—	—		
											(2) 该设施内其他全部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 ²⁸												
											例:XX机构						例:3, 1 1						
4	例:XX设施										无												
二、**县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—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填写说明：

- 1 列出该省所有县，包括无设施建设或无建设计划的地区，该地区在后列填“无”，详见举例。每个序号对应一个设施。
- 2 填写所有残联自有或能使用的设施，包括截至2020年全部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设施，不仅限于“十三五”期间建设和已建成的设施。其中，2018年及以前年度残联所有或能使用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，仅填写列1、列2和列3信息，其他列填写“—”；其他全部残联所有或能使用，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，填写全部各列信息。
- 3 填写该设施所有残疾人服务机构，包括截至2020年全部已运行机构、已设立机构或计划机构；若未设机构，则在后列填“无”，详见举例。2018年及以前年度设立、且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，仅填写列12-列17信息，其他列填写“—”；该设施内其他全部截至2020年已建成、在建和计划建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，填写全部各列信息。
- 4 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，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设施名称应一致；2018年及以前年度未录入台账的中央投资项目，设施名称应为中国残联下达计划中名称；2019年中央投资项目，设施名称应与向中国残联申报名称一致。若该地有多个设施，则顺序向下每行填写一个设施，详见举例。
- 5 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，已录入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的设施地址应一致。其他所有未录入台账的设施，若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地址；若在筹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地址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，填写批准的调整后最新地址；若在建或已竣工，填写设施实际地址。
- 6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康复设施，2=托养设施，3=综合服务设施，4=体育设施，5=文化设施，6=就业服务设施，7=盲人按摩医院，8=其他，选8的在“设施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- 7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计划建设（有建设计划但未取得立项批复），2=筹建（已取得批复但未开工），3=在建（已开工但未竣工），4=竣工未投入使用（取得由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的四方验收单，但未投入使用），5=已投入使用（已开始运营，含试运营）。
- 8 若设施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面积；若筹建或在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面积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，填写批准的调整后最新面积；若竣工未使用，填写验收面积；若设施已使用，填写设施实际面积。
- 9 填写该设施的各渠道全部投资总额。若设施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投资总额；若筹建或在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投资总额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批准，填写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的调整后最新投资总额；若竣工未使用，填写竣工决算总额；若设施已使用，填写设施实际投资总额。
- 10 若设施在计划建设，填写计划中央投资额；若筹建或在建，填写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等文件中，最新文件批复的中央投资额，若批复后调整并获批准，填写获发改部门（或当地履行批复职能的同类部门）批准的调整后最新中央投资额；若竣工未使用，填写竣工决算对应中央投资额；若设施已使用，填写设施实际中央投资额。
- 11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残联自有，2=非自有，选“2”的在“设施情况备注”列说明，例如产权不明、无产权、政府无偿划拨使用、民间资本所有等情况。
- 12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是，2=否。
- 13 前述设施情况各列若有特殊情况在此列说明，涉及各列的说明分别以“列X”标注，各列说明另起一行隔开，详见举例。
- 14 若为已在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中录入的机构，机构名称应一致；若未录入但有统一机构编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填写证件中机构名称；若为其他情况，填写实际或计划名称。若一个设施内设多个机构，则顺序向下每行填写一个机构，详见举例。
- 15 若为已在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中录入的机构，代码应一致；若未录入但有统一机构编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填写证件中代码；若未有代码或尚在计划，填写“无”。
- 16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计划中，2=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（若为自营），3=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（若为合营），4=试运营，5=正式运营，6=其他，选“6”的在“机构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- 17 填写直接用于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专用设备，以及用于相关专业研究和技术工作的设备等。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专用设备总价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的专用设备总价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使用专用设备总价。
- 18 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计划的年度服务残疾人数量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计划的年度服务残疾人数量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但不足1年，根据目前实际和预期稳定服务能力，推算年化服务残疾人数量；若机构已运营1年及以上，填写机构实际的年度服务残疾人数量。若为盲人按摩医院，填写残疾人年度就业人数与服务人数的加和。
- 19 若在“运行状态”列选择“1”、“2”或“3”，此列填写“无”；若在“运行状态”列选择“4”或“5”或有收入，填写实际收入占比。政府补助占总收入比=（财政补助经费收入/机构全部收入）*100%。
- 20 此项为多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视力残疾康复，2=听力语言康复，3=精神残疾康复，4=肢体残疾康复，5=智力残疾康复，6=辅助器具服务，7=孤独症儿童康复，8=其他康复服务，9=寄宿托养，10=日间照料托养，11=其他托养服务，12=体育活动，13=体育训练，14=其他体育服务，15=盲文盲人图书室服务，16=其他文化服务，17=就业培训指导，18=就业辅助，19=其他就业服务，20=盲人按摩，21=残疾儿童服务，22=大龄孤独症儿童服务，23=老龄残疾人服务，24=其他。选择所有符合的编号，用“，”隔开，详见举例，选“8”、“11”、“14”、“16”、“19”、“24”其中一项或多项的，在“机构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- 21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全额事业单位，2=差额事业单位，3=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4=企业单位，5=其他，选5的在“机构情况备注”列说明。
- 22 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面积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面积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面积。
- 23 康复机构、托养机构、盲人按摩医院或其他有床位的机构，填写该列信息。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数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床位数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床位数。
- 24 直接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人员，相关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等，包括在编人员和签订（劳动）聘用合同的人员。若机构尚在计划，填写最新的计划业务人员数；若已出台机构正式计划或已签订机构运营正式文件，填写文件对应的业务人员数；若机构已运营（包括试运营），填写机构实际使用业务人员数。
- 25 前述机构情况各列若有特殊情况在此列说明，涉及各列的说明分别以“列X”标注，各列说明另起一行隔开，详见举例。

附件 5

“十四五”_____省省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需求统计表

序号 ¹	设施建设计划					设施投资计划				设施运行计划					备注 ¹¹
	设施名称	设施类型 ²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床位数(张) ³	建设模式 ⁴	所需投资总额(万元) ⁵	所需中央投资额(万元)	地方政府配套资金(万元)	其他渠道配套资金(万元) ⁶	运营模式 ⁷	服务功能 ⁸	专用设备总价(万元) ⁹	业务人员数(人) ¹⁰	每年服务残疾人数(人)	
列1	列3	列4	列5	列6	列7	列8	列9	列10	列11	列12	列13	列14	列15	列16	列17
合计	—	—			—					—	—				—
1											例:3, 11				例: 列8:… 列9:…
2				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:

- 1 每个序号对应一个设施。
- 2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康复设施，2=托养设施，3=综合服务设施，4=体育设施，5=文化设施，6=就业设施，7=盲人按摩医院，8=其他，选8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
3 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、盲人按摩医院或其他应有床位的设施，填写该列信息；确不需要床位建设的设施，该列填“无”，若为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、盲人按摩医院或其他应有床位的设施、但却不需建设床位，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
4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残联自建，2=与其他部门共建，3=残联委托代建，4=PPP模式，5=其他，选5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
5 投资总额=所需中央投资额+地方政府配套资金+其他渠道配套资金。

6 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
7 此项为单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残联自营，2=公公合营，3=公民合营，4=民营，5=其他，选5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
此项为多选，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：1=视力残疾康复，2=听力语言康复，3=精神残疾康复，4=肢体残疾康复，5=智力残疾康复，6=辅助器具服务，7=孤独症儿童康复，8=其他康复服务，9=寄宿托养，10=日间照料托养，11=其他托养服务，12=体育活动，13=体育训练，14=其他体育服务，15=盲文盲人图书室服务，16=其他文化服务，17=就业培训指导，18=就业辅助，19=其他就业服务，20=盲人按摩，21=残疾儿童服务，22=大龄孤独症儿童服务，23=老龄残疾人服务，24=其他。选择所有符合的编号，用“，”隔开，详见举例，选“8”、“11”、“14”、“16”、“19”、“24”其中一项或多项的，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
8 15=盲文盲人图书室服务，16=其他文化服务，17=就业培训指导，18=就业辅助，19=其他就业服务，20=盲人按摩，21=残疾儿童服务，22=大龄孤独症儿童服务，23=老龄残疾人服务，24=其他。选择所有符合的编号，用“，”隔开，详见举例，选“8”、“11”、“14”、“16”、“19”、“24”其中一项或多项的，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
9 填写直接用于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专用设备，以及用于相关专业研究和技术工作的设备等。

10 直接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人员，相关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等，包括在编人员和签订（劳动）聘用合同的人员。

11 前述各列若有特殊情况在此列说明，涉及各列的说明分别以“列X”标注，各列说明另起一行隔开，详见举例。

第 1 页，共 1 页

附件 6

“十四五” 省市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需求统计表

序号 /市 名 ¹	地区 性质 ²	设施建设计划					设施投资计划				设施运行计划					备注 ¹²
		设施 名称	设施 类型 ³	建筑面 积(平 米)	床位数 (张) ⁴	建设 模式 ⁵	所需投资 总额(万 元) ⁶	所需中央投 资额(万元)	地方政府配 套资金(万 元)	其他渠道配 套资金(万 元) ⁷	运营 模式 ⁸	服务功 能 ⁹	专用设备 总价(万 元) ¹⁰	业务人 员数 (人) ¹¹	每年服务残 疾人数(人)	
列1	列2	列3	列4	列5	列6	列7	列8	列9	列10	列11	列12	列13	列14	列15	列16	列17
合计	—	—	—			—					—	—				—
**市	例: 2, 3	—	—			—					—	—				—
1	—											例: 3, 11				例: 列8:… 列9:…
2	—															
**市	例: 1	例: 无			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:

- 1 列出该省所有市, 包括无设施建设需求的地区, 该地区在后列填“无”, 详见举例。每个序号对应一个设施。
- 2 仅在市名所在行填写该信息, 设施所在行该信息填为“—”, 详见举例。此项为多选, 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 1=非贫困地区, 2=“三区三州”, 3=全国14个连片特困地区, 4少数民族地区, 5=革命老区, 6=其他贫困地区。选择所有符合的编号, 用“,”隔开, 选“6”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, 详见举例。
- 3 此项为单选, 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 1=康复设施, 2=托养设施, 3=综合服务设施, 4=体育设施, 5=文化设施, 6=就业设施, 7=盲人按摩医院, 8=其他, 选8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4 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、盲人按摩医院或其他应有床位的设施, 填写该列信息; 确不需要床位建设的设施, 该列填“无”, 若为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、盲人按摩医院或其他应有床位的设施、但却不需建设床位, 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5 此项为单选, 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 1=残联自建, 2=与其他部门共建, 3=残联委托代建, 4=PPP模式, 5=其他, 选5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6 投资总额=所需中央投资额+地方政府配套资金+其他渠道配套资金。
- 7 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8 此项为单选, 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 1=残联自营, 2=公公合营, 3=公民合营, 4=民营, 5=其他, 选5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9 此项为多选, 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 1=视力残疾康复, 2=听力语言康复, 3=精神残疾康复, 4=肢体残疾康复, 5=智力残疾康复, 6=辅助器具服务, 7=孤独症儿童康复, 8=其他康复服务, 9=寄宿托养, 10=日间照料托养, 11=其他托养服务, 12=体育活动, 13=体育训练, 14=其他体育服务, 15=盲文盲人图书室服务, 16=其他文化服务, 17=就业培训指导, 18=就业辅助, 19=其他就业服务, 20=盲人按摩, 21=残疾儿童服务, 22=大龄孤独症儿童服务, 23=老龄残疾人服务, 24=其他。选择所有符合的编号, 用“,”隔开, 详见举例, 选“8”、“11”、“14”、“16”、“19”、“24”其中一项或多项的, 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10 填写直接用于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专用设备, 以及用于相关专业研究和技术工作的设备等。
- 11 直接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人员, 相关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等, 包括在编人员和签订(劳动)聘用合同的人员。
- 12 前述各列若有特殊情况在此列说明, 涉及各列的说明分别以“列X”标注, 各列说明另起一行隔开, 详见举例。

附件 7

“十四五”_____省县级及以下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需求统计表

序号 /县 名 ¹	地区 性质 ²	设施建设计划						设施投资计划				设施运行计划					备注 ¹³
		设施 名称 ³	县级或 以下级 ⁴	设施 类型 ⁵	建筑面 积(平 米) ⁶	床位 数 (张) ⁷	建设 模式 ⁸	所需投资 总额(万 元) ⁹	所需中央投 资额(万元)	地方政府配 套资金(万 元) ¹⁰	其他渠道配套 资金(万元) ¹¹	运营 模式 ¹²	服务 功能 ¹³	专用设备 总价(万 元) ¹⁴	业务人 员数 (人) ¹⁵	每年服务残 疾人数(人)	
列1	列2	列3	列4	列5	列6	列7	列8	列9	列10	列11	列12	列13	列14	列15	列16	列17	列18
合计	—	—	—	—			—					—	—				—
**县	例: 2, 3	—	—	—			—					—	—				—
1	—												例: 3, 11				例: 列8:… 列9:…
2	—																
**县	例:1	例:无				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:

- 1 列出该省所有县,包括无设施建设需求的地区,该地区在后列填“无”,详见举例。每个序号对应一个设施。
 仅在县名所在行填与该信息,设施所在行该信息填为“—”,详见举例。此项为多选,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1=非贫困地区,2=“三区三州”,3=全国14个连片特困地区,4=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,5=少数民族地区,6=革命老区,7=其他贫困地区。选择所有符合的编号,用“,”隔开,选“7”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,详见举例。
- 2 此项为单选,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1=县级,2=乡镇/街道级,3=其他,选3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3 此项为单选,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1=康复设施,2=托养设施,3=综合服务设施,4=体育设施,5=文化设施,6=就业设施,7=盲人按摩医院,8=其他,选8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4 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、盲人按摩医院或其他应有床位的设施,填写该列信息;确不需要床位建设的设施,该列填“无”,若为康复设施、托养设施、盲人按摩医院或其他应有床位的设施、但却不需建设床位,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5 此项为单选,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1=残联自建,2=与其他部门共建,3=残联委托代建,4=PPP模式,5=其他,选5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6 投资总额=所需中央投资额+地方政府配套资金+其他渠道配套资金。
- 7 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8 此项为单选,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1=残联自营,2=公公合营,3=公民合营,4=民营,5=其他,选5的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 此项为多选,根据实际选择对应编号:1=视力残疾康复,2=听力语言康复,3=精神残疾康复,4=肢体残疾康复,5=智力残疾康复,6=辅助器具服务,7=孤独症儿童康复,8=其他康复服务,9=寄宿托养,10=日间照料托养,11=其他托养服务,12=体育活动,13=体育训练,14=其他体育服务,15=盲文盲人图书室服务,16=其他文化服务,17=就业培训指导,18=就业辅助,19=其他就业服务,20=盲人按摩,21=残疾儿童服务,22=大龄孤独症儿童服务,23=老龄残疾人服务,24=其他。选择所有符合的编号,用“,”隔开,详见举例,选“8”、“11”、“14”、“16”、“19”、“24”其中一项或多项的,在“备注”列说明。
- 9 填写直接用于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专用设备,以及用于相关专业研究和技术工作的设备等。
- 10 直接提供康复、托养、体育、就业、盲人按摩等各类服务的人员,相关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等,包括在编人员和签订(劳动)聘用合同的人员。
- 11 前述各列若有特殊情况在此列说明,涉及各列的说明分别以“列X”标注,各列说明另起一行隔开,详见举例。